

## 學校可以退場，師生權益不可退守

王英倩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社會發展部副主任

立法院第九屆第七會期於 2019 年 2 月開議，行政院洋洋灑灑列出 47 項優先法案，《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》（下稱《轉退條例》）卻未見其中。雖說優先法案一向宣示意義大於實質意義，但眼看第九屆立法委員任期將於今年（2019）12 月底結束，行政院連宣示性的動作都沒有，究竟代表政府無心處理私校退場，或還無力擺平私校董事會背後糾結的龐大利益結構？行政院版的《轉退條例》已處處可見為私校董事會保留的生機，若連這樣妥協的版本都卡關，讓人對未來能否建立確保師生權益的私校退場機制充滿憂心。

近年部分私立大學負面消息不斷，從「高鳳數位內容學院」無預警倒閉，到「永達技術學院」積欠薪資、「亞太技術學院」傳出掏空校產，兩校最後都走向停招，社會興起要求不良私校退場的聲浪。加上少子化的衝擊，招生不足的學校理所當然成為最先被檢討的對象。辦學不力的是校方，教師和學生是最無辜受害的一群，學校停辦時，他們的權益應該優先保障。然而，本條例名為《私立大專院校「轉型及退場」條例》，而非《私立大專院校「師生權益促進」條例》，已經說明其所關切的，只有如何讓學校法人透過轉型、改制繼續存活，即使停辦後退場，除了解散還可以改辦其他教育、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（草案第三條）。真正「被退場」的，其實只有教師和學生。教師的工作權、學生的受教權，難道比董事會的財產權更不值得被保障嗎？

政院版草案對教師工作權僅有宣示性的條文（草案第六條），要求學校對有繼續任教意願之教師，應優先協助至適當工作，或參與就業服務機構之訓練與媒介服務。不但沒有其他強制性的規定，高教工會也指出該草案未依據《教師法》第十五條的精神，課予主管機關輔導遷調和介聘的責任<sup>1</sup>。此外，實務上現有就業服務機構是否有能力提供類似服務，不無疑慮。大專院校教師皆屬高學歷、具專業性的人士，而我國就業服務機構所能提供之訓練課程、媒介工作多適用技術性、藍領工人。政府相關資源都尚未建置，該條文恐怕連安撫人心的意義都沒有。

對現有學生受教權益的保障，本條例要求持續開班授課，確保無轉學意願之學生能順利畢業（草案第十三條第四項）。2014 年退場的永達技術學院，當時 600 多位的學生，近 500 人被轉學安置，三年後僅剩 339 位畢業，34 人仍在校就讀，

<sup>1</sup> 臺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（2018）。〈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〉高教工會版。2019 年 3 月 22 日取自 <https://www.theunion.org.tw/2018/04/>

等於有 125 為學生就此中斷學業，甚至再也不會回到學校<sup>2</sup>。從永達的例子就可知道，原校畢業是多麼遙不可及的要求。即使真能做到讓學生按照課程規劃畢業，當他們領到畢業證書的那一，也是母校消失的日子，叫學生情何以堪！筆者在另篇文章<sup>3</sup>曾提及，私校退場是對弱勢學生的二次傷害，如何把傷害降到最低，是退場機制不可缺少的一環，政府應表明願意動用一切手段與資源，確保這些學生不會成為另類的「失學者」，而衍生其他社會問題。

「轉退條例」未列入優先法案，從接近大選的政治情勢判斷，在最後這兩個會期處理如此充滿爭議的法案，可能性幾乎不存在。從另一個角度看，倒也不是全然的壞消息。讓一部為私校董事會量身打造的轉型及退場條例歸零，打掉重練，透過更多民間力量集結擴大、匯聚共識，提出一套以師生權益為出發點的退場機制版本，是此時此刻可以著力之處。最重要的，私校教師應具備未雨綢繆的危機感，開始培養勞動意識。集體加入工會就是最好的方式，平時積極關心校務運作，危機發生時才能做好準備，自己的工作權還是要靠自己救。



---

<sup>2</sup>永達技術學院退場 轉學畢業者 339 人（2018 年 7 月 19 日）。公視新聞。2019 年 3 月 22 日，取自 <https://news.pts.org.tw/article/400294>

<sup>3</sup>王英倩（2018）。私校退場，是弱勢學生的二次傷害！。獨立評論@天下。2019 年 3 月 22 日，取自 <https://opinion.cw.com.tw/blog/profile/52/article/7000>